

# 聲 請 釋 惠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陳信志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男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pq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cpqr.judicial.gov.tw</a>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09231000 收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容人書狀轉轉章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蕭慶毅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	

NO: 000645

為不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判決，認現行適用：刑法第90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疑義。懇請大法官會議宣告上開法條與憲法抵觸而無效。

一、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號-105年度訴字第536號判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17年經檢察官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63號-106年度上訴字第364號判處有期徒刑17年及刑前強制工作3年，經聲請人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判決駁回確定。確已受到侵害，且已窮救濟之途，故實有聲請解釋之必要。

二、憲法第8條的法定程序，在程序法則上包括：同一行為不受二次以上審問處罰（首次指出憲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的

根據)。大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參照  
吳大法官庚之意見書而闡示：該條第一項  
規定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  
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  
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  
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  
序之逮捕—拘禁—審問—處罰，得拒絕之。係  
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均受上開規  
定之保障，須以法律定之，且立法機關於制  
定法律時，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。之法律  
程序，就程序法而言，包括同一行為不得重  
覆處罰。此外，劉大法官鐵錚於大法院釋字第  
490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則指出，按「一事不二罰  
原則」禁止雙重處罰原則，係民主國家彰  
顯人權保障之展現，其本意在禁止國家對於  
人民之同一行為，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  
罰。美國聯邦憲法早於西元1791年增訂之人權典章  
第5條即有明文。我國憲法第22條係關於人民基本

權利保障之補充規定，即除民法第7條至第18條及第21條所為例外，另設本條規定，概括保障人民一切應受保障之自由權利。禁止雙重處罰原則，既為現代文明法治國家人民應享有之權利，且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，自亦在該條保障之列。嗣許大法官卓水、林大法官子儀及許大法官玉秀更於大院釋字第63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，一事不再理原則是程序法的概念，與歐陸法傳統上的原則及英美法的原則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）相當，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，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，其主旨在維護法安定性，保障任何經判決有罪或無罪開釋確定者，無庸就同一行為再受一次刑事追究，而遭受更不利之後果。其次一個目的則在於保護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被告，免於再接受一次訴訟程序的騷擾、折磨、消耗與負擔。法制上之所以發展出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乃是因為刑事訴訟程序迫使人民暴露於一個公開審查程序，一次決定是否對其個人非難，進而施以處罰，是為確保這種使人難堪

便人之生命與身體可能遭受剝奪之風險的  
程序僅能侷限於必要之範圍，並儘可能緘  
一澈底地實施。自有必要將針對同一行為所實施之刑  
事追訴程序加以限制，至多僅允許其作一次之嘗  
試。一事不再理原則固規諸我國憲法明文，但早已  
蔚為普世原則，並為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 
際公約第14條第7項所明保障，自無為崇自由  
民主法治之我國法排斥之理。

線上所述系爭刑法第90條有違人性尊嚴，一  
罪二罰。就如本案有期徒刑1年，及強制工作  
3年，實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最重要的，強制  
工作與刑罰併存所形成的違反一行為不二罰  
原則的違憲疑義，始終未散，且無法扣抵其  
後刑期之方式解決，實超出比例原則。懇請大  
院明鑒，宣告上開法條違憲。聲請人將深  
感大德。

證

狀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法務部 矯正署	泰源技能訓練所
110年9月23日04時	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	

具狀人

陳信志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陳信志

簽名蓋章